**連江縣公共托育中心(家園)收退費標準**

**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托育制度管理會員會會議訂定**

**收退費標準由111年8月1日起實施**

收費標準：

以月費計收：中途入托者，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 月　　費 | 9,000元 | 按月繳費 |
| 延後及臨時收托 | 由各中心訂定報衛生福利局核定後收取(按當年度公告基本時薪) | 按時段收費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費標準 | 退費標準 | 備註 |
| 新生退托 | 新入中心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四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 |  |
|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|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二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 |  |
| 事假 | 不予退費。 |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。 |
| 病假 | 連續請假滿10天以上（不含例假日）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。 |  |
| 傳染病防治停托 |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(不含例假日)。 |  |
| 環境準備停托 | 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，不予退費。 |  |
| 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| 不予退費。 |  |

退費標準：（每月月費9,000元除以30日計）